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BEIJING ZHONGRUI LAW FIRM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一七年八月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中瑞证字[2017]ZXSF-02号

致：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讯四方”）之委托，就本次发行股票所涉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17年06月出具了《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现就《反馈意见》中需要律师说明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补充的事项之外，《法律意见书》的其余内容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的含义均与《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含义相同。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本次发行股票所提交的申请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本所现就《反馈意见》要求出具以下补充法律意见。

问题一：“3、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方是否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做出了业绩承诺。如否，请申请人就该情况做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方未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做出业绩承诺，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做如下补充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1,900.00万股用于收购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位股东持有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5,821.27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6位股东未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做出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5,821.27万元，较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3,045.51万元，评估增值2,775.76万元，增值率为91.14%。因为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突发状况，可能导致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评估预测值，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非现金认购方未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做出业绩承诺，公司已经在定向发行说明书重大事项披露了本次发行股票认购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问题二：“4、申请人材料显示，申请人披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条款中“11、其他条款”披露了高红梅、孙日东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了《反担保保证书》补充协议，解除了股权质押手续。请申请人补充披露“11、其他条款”的具体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就附生效条件的股

票认购合同条款的合法合规性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股票认购合同条款中“11、其他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8月12日，华天创业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编号为2016-流-01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400万元，期限为1年，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提供担保。

根据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华天创业签署的编号为HKD2016334-01的《委托担保协议书》，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华天创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债权人/受益人）所申请的金额为人民币4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2016年08月08日，高红梅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出具编号为HKD2016334-03A的《反担保保证书》，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保证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保证书签订之日起，非征得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高红梅不再自行处分资产清单中的财产，如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该《反担保保证书》所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清单》中列明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1层二单元106号的房产及所持华天创业68.15%股权。2016年10月21日，北京市中信公证处就上述《反担保保证书》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双方未办理高红梅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

2016年08月08日，孙日东以反担保保证人的身份出具编号为HKD2016334-03B的《反担保保证书》，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保证以拥有的全部资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自保证书签订之日起，非征得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同意，孙日东不再自行处分资产清单中的财产，如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认为有必要，可对其中部分财产进行保险、设定抵押、质押。该《反担保保证书》所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担保财产清单》中列明的资产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三里6号902室的房产及所持华天创业5.4%股权。2016年10月21日，北京市中信公

证处就上述《反担保保证书》出具了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书》。双方未办理孙日东所持股权的质押登记。

鉴于华天创业股权存在上述权利限制情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6.6.2款约定:高红梅、孙日东确认: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编号为HKD2016334-03A的《反担保保证书》签署补充协议,解除连带责任、权利限制等条款,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或者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还款人民币400万元,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高红梅、孙日东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收购方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丙方(即高红梅)、庚方(即孙日东)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2017年06月09日,高红梅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反担保保证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高红梅在《反担保保证书》中约定的提供反担保的责任方式修改为有限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借款合同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债务,高红梅在收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索偿通知后无条件的以补充协议所附资产清单中的资产为限代为清偿,并删除《反担保保证书》第八条第六款“如以上资产尚不足以承担对贵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则反担保人保证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反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款项计费用全部还清为止”及“反担保人配偶声明”部分的约定,并约定该《补充协议》生效时间追溯到保证书生效之日。该《补充协议》所附《个人有限连带责任担保资产清单》中列明的资产为位于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甲69号院11号楼1层二单元106号的房产。

2017年06月09日,孙日东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反担保保证书》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将孙日东在《反担保保证书》中约定的提供反担保的责任方式修改为有限连带责任保证,如借款人未能按约履行借款合同或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债务,孙日东在收到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索偿通知后无条件的以补充协议所附资产清单中的资产为限代为清偿,并删除《反担保保证书》第八条第六款“如以上资产尚不足以承担对贵公司的反担保责任,则反担保人保证对不足部分继续承担清偿责任,直到本反担保保证书第二条所述款项计费用全部还清为止”及“反担保人配偶声明”部分的约定,并约定该《补充协议》生效时间追溯到保证书生效之日。该《补充协议》所附《个人有限连带责任

担保资产清单》中列明的资产为位于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东浦三里6号902室的房产。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强制性规定，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高红梅、孙日东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已将其分别持有的华天创业股权转让的权利限制解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生效后，高红梅、孙日东所持有的华天创业股权转让给公司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股权代持、股权质押或妨碍转移的其他情况，也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所述特殊条款。

问题三：“5、请申请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关联方资金占用、股份质押、违规担保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关于提前使用募集资金

根据公司2016年9月14日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CAC证专字[2017]0119号，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和《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2015年度》（CHW证专字[2016]0089号，已披露于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会计师认为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根据上述情况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股份质押情况

经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公司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股权质押协议》、《借款协议》、公司对外披露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5%以上股东中存在股份质押情况的有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启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总经理张敬钧。具体情况如下：

2013年6月26日，公司披露股权质押公告，董启明、张敬钧分别质押3,499,693股和3,499,693股。根据董启明和张敬钧分别与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该次质押是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贷款金额合计2,000.00万元，贷款用途为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质押权人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该次股份质押当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公司已将借款全部偿还给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该项股权质押已经解除。

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张敬钧质押 1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6.65%，均为有限售条件股份。根据张敬钧与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三板股权最高额借款质押合同》，质押权人为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本次质押是为了张敬钧向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根据张敬钧与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三板股权质押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660.00万元，借款用途为个人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为12个月。该次股份质押当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根据张敬钧提供的还款银行回单和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张敬钧已于2017年7月24日将该660.00万元借款全部偿还给泉州中金在线金融服务有限公司。2017年08月01日，公司公告张敬钧2016年07月25日质押的上述股权已于2017年07月31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2016年8月19日，公司披露股权质押公告，张敬钧质押 3,400,000 股、董启明

质押 3,4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4.52%，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份。根据董启明、张敬钧与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的《质押合同》，本次质押是为了张敬钧向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的互联网金融平台恒普金融注册用户的借款提供担保，质权人为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根据董启明、张敬钧、北京恒泰普惠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恒普金融上借款的注册用户签署的《借贷及担保居间服务协议》，张敬钧借款金额为700.00万元，借款用途为补充个人流动资金，借款期限为一年，借款日期为2016年8月10日至2017年8月9日，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2017年08月15日，公司公告张敬钧、董启明2016年08月04日质押的上述股权已于2017年08月10日办理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2017年08月15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5%以上股东中已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人员及其他5%以上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情况。

四、违规担保情况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15年度审计报告（CHW 证审字[2016]0230 号）、2016年度审计报告（CAC 证审字[2017]0189 号），以及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问题四：“6、申请材料显示，律师发表意见不完全、不明确。请律师围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重新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经逐条对照核查《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3号准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

人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以下事项，符合《3号准则》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发行的目的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对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对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并购功能收购华天创业，利用华天创业的上下游资源，实现协同发展，从而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健康发展。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以外拟新增股东不超过 35 名，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有两种认购方式：

现金认购方式：现金认购的股票股份发行对象为契合公司发展，并且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非现金资产认购：非现金资产认购的股票部分发行对象为华天创业自然人股东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非现金资产认购对象拟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高红梅	12,948,500	38,845,500.00	股权
2	张亚	2,850,000	8,550,000.00	股权
3	孙日东	1,026,000	3,078,000.00	股权
4	苏舟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5	吴昊峰	760,000	2,280,000.00	股权
6	司文革	655,500	1,966,500.00	股权
合计		19,000,000	57,000,000.00	-

经核查，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上述6名自然人均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规定；其他认购对象将根据《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其认购资格进行审核，确保认购对象均为符合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2、在册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本次发行不安排优先认购，无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缴款安排。在册股东参与本次股票认购的，其认购行为与新增投资者安排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册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00元。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7]0155号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5,501,478.99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58,221,008.45元，本次增发前股本规模为150,30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的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按照本次发行上限计算，本次发行后，摊薄的每股收益为0.12元/股，摊薄的静态市盈率区间为24.74倍。本次发行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最近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公司于2014年10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0元/股，该次股票发行于2015年3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15年5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以总股本8,35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转增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共计转增股本6,680万股（每股面值1元）；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到15,030万股，考虑到该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影响，复权后该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2.78元/股。

公司自挂牌以来经营业绩稳步增长：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88,152,549.73元、139,146,432.12元、208,922,246.44元、269,118,742.50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2,907,832.92元、18,709,090.96元、26,233,583.13元、25,501,478.99元。

1、截止2017年8月16日，公司股票最近30个转让日在二级市场上的平均收盘

价为2.74元/股，略低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3.00元/股，主要是由于最近股转系统交易较为低迷，公司股票成交量不活跃所致。公司公告股票发行方案后，已经接收到众多在册股东、核心员工、外部投资机构提交的认购意向书，公司拟在本次股票发行取得证监会核准后，综合考虑认购人的情况，选择与其签署认购协议，这也说明了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得到了众多投资者认可的，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2、公司于2017年5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截至2017年5月19日，公司股票最近30个转让日在二级市场上的平均收盘价3.30元/股。当时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时，依据2016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二级市场上价格走势，与本次非现金资产认购方华天创业的6位自然人股东协商并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00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合理；

3、2016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3.00元，对应的市盈率为17.64，根据2017年8月20日从Choice客户端下载的数据，最近30个转让日可比挂牌公司创远仪器（证券代码：831961）的市盈率为34.27，信通电子（证券代码：831427）的市盈率为16.46，（市盈率财务数据匹配规则为2016年年报），通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的市盈率进行对比，公司的定价相对较为谨慎，本次股票发行定价较为合理。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上的价格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通过定价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股票发行数量上限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0,000,000股。

五、股票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华天创业的股东高红梅承诺本次通过资产认购的新增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合法合规。

六、募集资金投向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3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具体内容	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A	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	设备购置及安装	5,000
B	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	产线的升级扩容	3,000
		配套扩产的基础设施建设	500
C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3,800
	合计	--	12,3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在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优先保障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就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合理使用措施作出了说明，能够保障募集资金的合理使用。

七、本次发行涉及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在发行完成后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股权资产情况

（一）股权所投资的公司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认购本次发行的股权资产为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该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亚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乙21号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A座1809室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实收资本：2,000.00万元

营业范围：加工微电子电路；销售五金交电；技术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华天创业股权及控制关系

1、华天创业成立

华天创业成立于2004年4月15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万元，由孟繁超、毛金凯、何秀珍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

华天创业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孟繁超	25.00	25.00	50.00	货币
2	毛金凯	20.00	20.00	40.00	货币
3	何秀珍	5.00	5.00	10.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	-------	-------	--------	---

2、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年5月19日，华天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孟繁超、毛金凯、何秀珍分别将所持华天创业25万元、20万元、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张亚；何秀珍将所持华天创业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纪玲燕。

2006年6月26日，孟繁超与张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孟繁超向张亚转让华天创业50%股权。

2006年6月26日，毛金凯与张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毛金凯向张亚转让华天创业40%股权。

2006年6月26日，何秀珍与张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秀珍向张亚转让华天创业5%股权。

2006年6月26日，何秀珍与纪玲燕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何秀珍向纪玲燕转让华天创业5%股权。

2006年6月26日，华天创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天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 式
1	张亚	47.5	47.5	95.00	货币
2	纪玲燕	2.5	2.5	5.00	货币
合 计		50.00	50.00	100.00	—

3、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9年10月10日，华天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吸收高红梅、王蓓、王霞、孙日东为新股东，注册资本由5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张亚以货币形式出资290万元；高红梅以货币形式出资290万元；王蓓以货币形式出资190万元；王霞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孙日东以货币形式出资80万元。2、股东纪玲燕将其所持有的2.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张亚。

2009年10月10日，纪玲燕与张亚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纪玲燕向张亚转让华天创业5%股权。

2009年10月27日，北京东胜瑞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东胜瑞阳验字（2009）第C324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9年10月27日，华天创业已收到张亚、高红梅、王蓓、王霞、孙日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950万元。

2009年10月27日，华天创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变更为110105006859167。本次工商变更后，华天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亚	340.00	340.00	34.00	货币
2	高红梅	290.00	290.00	29.00	货币
3	王蓓	190.00	190.00	19.00	货币
4	王霞	100.00	100.00	10.00	货币
5	孙日东	80.00	80.00	8.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4、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1年3月3日，华天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张恩海。2、张亚将40万实缴出资、高红梅将30万实缴出资、王蓓将30万实缴出资、王霞将20万实缴出资转让给张恩海。3、由张亚、高红梅、王蓓、王霞、孙日东、张恩海组成新的股东会。

2011年3月3日，高红梅与张恩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高红梅向张恩海转让华天创业3%股权。

2011年3月3日，王蓓与张恩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蓓向张恩海转让华天创业3%股权。

2011年3月3日，张亚与张恩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张亚向张恩海转让华天创业4%股权。

2011年3月3日，王霞与张恩海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霞向张恩海转让华天创业2%股权。

2011年3月31日，华天创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华天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亚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2	高红梅	260.00	260.00	26.00	货币
3	王蓓	160.00	160.00	16.00	货币
4	张恩海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5	王霞	80.00	80.00	8.00	货币
6	孙日东	80.00	80.00	8.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5、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年6月11日，华天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1、增加新股东苏舟、吴昊峰。2、王霞将持有80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苏舟；王蓓将持有的80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高红梅，将持有的80万人民币出资转让给吴昊峰。

2015年6月11日，王霞与苏舟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霞向苏舟转让华天创业8%股权。

2015年6月11日，王蓓与高红梅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蓓向高红梅转让华天创业8%股权。

2015年6月11日，王蓓与吴昊峰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王蓓向吴昊峰转让华天创业8%股权。

2015年10月26日，华天创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天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红梅	340.00	340.00	34.00	货币
2	张亚	300.00	300.00	30.00	货币

3	张恩海	120.00	120.00	12.00	货币
4	吴昊峰	80.00	80.00	8.00	货币
5	苏舟	80.00	80.00	8.00	货币
6	孙日东	80.00	80.00	8.00	货币
合 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6、第二次增资、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4月14日，华天创业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1、增加新股东司文革。2、股东张恩海将其持有的出资120万元转让给高红梅，并退出股东会。3、注册资本由1000万元增加到2000万元，其中新增部分由高红梅以货币形式出资903万元、孙日东以货币形式出资28万元、司文革以货币形式出资69万元。

2016年4月14日，张恩海与高红梅签订《转让协议书》，约定张恩海与高红梅转让华天创业12%股权。

2017年5月19日，华勤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华）验字[2017]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7年5月15日，华天创业收到高红梅、孙日东、司文革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本次增资价格为一元一股。

2016年4月11日，华天创业就上述事项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申请工商变更，并领取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后华天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高红梅	1,363.00	1,363.00	68.15	货币
2	张亚	300.00	300.00	15.00	货币
3	孙日东	108.00	108.00	5.40	货币
4	苏舟	80.00	80.00	4.00	货币
5	吴昊峰	80.00	80.00	4.00	货币
6	司文革	69.00	69.00	3.45	货币
合 计		2000.00	2000.00	100.00	——

2015年1月1日，张亚签署《授权委托书》，在张亚作为华天创业股东期间，无论张亚直接或间接持有华天创业多少股权，均不可撤销地授权高红梅代张亚行

使与华天创业经营管理相关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提名权、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等权利。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张亚不再持有华天创业股份止。

综上，自2015年1月1日以来，高红梅持有华天创业股权足以对华天创业股东会、董事会实施重大影响，为华天创业实际控制人，近两年，华天创业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股权资产股权转让的前置条件和股东出资协议、公司章程中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主要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已经通过华天创业股东会决议，取得所有股东同意，符合股权转让前置条件。另外，华天创业股东出资协议及公司章程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条款。

（四）原高管人员的安排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交易完成后，由董启明担任华天创业法定代表人，高红梅担任总经理。

九、华天创业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及对外担保和主要负债情况

1、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天创业主要的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65,412.54	4,822,755.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162,521.00	4,249,748.00
应收账款	17,978,557.47	20,121,809.69
预付款项	363,136.45	488,914.8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35,125.66	320,760.76
存货	7,474,505.72	4,987,677.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46,159.84	
流动资产合计	36,625,418.68	34,991,666.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35,118.26	238,409.44
在建工程	10,181,453.16	10,181,453.1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8,911.61	30,928.7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6,375.92	156,893.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61,858.95	10,607,684.32
资产总计	47,187,277.63	45,599,350.62

华天创业所拥有的资产主要为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在建工程。

华天创业期末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 别	2017-3-31	2016-12-31
原材料		
委托加工及发出商品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7,474,505.72	4,987,677.57
在途物资		
低值易耗品		

合 计	7,474,505.72	4,987,677.57
------------	---------------------	---------------------

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天创业所拥有的存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不涉及诉讼、仲裁、司法强制执行等重大争议。

华天创业期末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3-31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苹果园写字楼	10,181,453.16		10,181,453.16
合计	10,181,453.16		10,181,453.16

华天创业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申请贷款，用于购买中铁建设集团北京佳景晟房地产有限公司开发的商用房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院2号楼7层707并以该商用房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提供抵押担保，进行贷款。该苹果园写字楼的权利证书编号为京2017石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坐落于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8号院2号楼7层707，权利人为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权利类型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专有建筑面积226.91平方米，分摊建筑面积104.79平方米，截至2017年3月31日，该房产尚未装修完毕，无法投入使用，故未转入固定资产。

除上述权利证书编号为京2017石不动产权第0015049号的房屋抵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园支行外，华天创业上述资产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天创业主要的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	4,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933,532.19	5,205,392.84

预收款项	584,394.70	7,575.70
应付职工薪酬	183,626.18	90,361.80
应交税费	227,433.06	1,763,770.69
应付利息		6,38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000.00	526,128.7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7,999.96	957,999.9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37,986.09	12,557,609.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94,166.75	3,033,666.74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94,166.75	3,033,666.74
负债合计	16,732,152.84	15,591,276.45

3、华天创业无对外担保情形。

十、华天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业务发展情况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审华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天创业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47,187,277.63	45,599,350.62
负债合计	16,732,152.84	15,591,276.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455,124.79	30,008,074.17
资产负债率	35.46%	34.19%
项目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	5,681,969.25	51,399,021.58
营业成本	4,015,410.95	36,919,179.96
毛利率	29.33%	28.17%
净利润	447,050.62	6,111,354.58

华天创业主要的流动资产为应收账款1,797.86万元、应收票据716.25万元、存货747.45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在建工程-苹果园写字楼项目1,018.15万元；主要负债为应付账款793.35万元、短期借款400.00万元、长期借款279.42万元，除此以外，华天创业无其他重大负债情况，亦无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华天创业的资产负债率和毛利率保持稳定未出现大幅变动，2017年1-3月公司的营业收入为5,681,969.25元，占到2016年度营业收入的11.05%，主要是由于第一季度下游客户普遍受到节假日对生产的影响，降低了其对原材料的需求。

十一、华天创业股权的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1、评估价值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成本法（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2017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最终评估结论为5,821.27万元。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华天创业100.00%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5,821.27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用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标的资产经过了审计和评估程序，交易价格以此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

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

2017年5月18日，司文革、高红梅、苏舟、吴昊峰、张亚、孙日东与公司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签订主体、签订时间

收购方（甲方）：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转让方（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己方、庚方）：司文革、高红梅、苏舟、吴昊峰、张亚、孙日东

签订时间： 2017年5月18日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认购价格： 3.00元/股

（2）认购方式： 转让方将以其持有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参考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评估值作价5,700.00万元用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转让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支付方式： 转让方应在合同生效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将持有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股权办理至收购方名下。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转让双方或其授权代表、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在本次发行股票方案、本合同获得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生效。

4、目标资产及其价格

标的资产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交易价格为5,700.00万

元。

5、资产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转让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最迟在本协议生效后3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股东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使转让方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过户至收购方名下。

6、资产自评估截止日至资产交付日所产生收益的归属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盈利的，则盈利部分由收购方按收购完成后的相应持股比例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拟购买资产亏损的，则由转让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在交割完成后60日内以现金方式，按收购完成后收购方相应持股比例，共同向收购方或目标公司补足。

7、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

8、自愿限售安排

高红梅承诺根据本协议取得的甲方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9、与资产相关的负债及人员安排

目标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目标公司债权债务处置及人员安置。原员工在本次转让实施完毕后劳动关系保持不变；原债权债务在本次转让实施完毕后仍然由标的资产享有和承担。

10、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保证与事实不符，即构成违约。

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含

实现赔偿的全部支出及费用，包括并不限于：本次交易所聘请的中介机构费用，因诉讼而发生的律师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等)。如果各方均违约，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违约引起的相应责任。

如转让方或目标公司未按甲方要求披露或隐瞒对目标公司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转让方支付按照本协议约定交易总价10%的违约金，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受的损失，还应就不足部分进行赔偿。

11、其他条款

高红梅、孙日东确认：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就编号为HKD2016334-03A的《反担保保证书》签署补充协议，解除连带责任、权利限制等条款，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或者目标公司于本协议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前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还款人民币400万元，并办理完毕解除股权质押手续。

高红梅、孙日东承诺：若因上述事项导致目标公司、收购方受到财产损失的，由丙方、庚方以连带责任方式共同向收购方补足全部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系各方真实意思的表示，条款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强制性规定，将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之日起生效。

十三、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存在以下影响：

1、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声表面波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微波组件和模块生产线扩容项目，剩余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公司持续发展提供保证。同时本次发行收

购华天创业，收购完成后，公司可以利用华天创业的上下游资源，促进公司业务稳健增长。

2、本次发行后申请人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流动资金、净资产、资本实力都将有一定程度的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天创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利用其丰富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拓展公司的业务，为公司的稳步发展提供支撑，预期将提高公司的营业收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

3、申请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业务关系

公司自主经营，业务结构完整，有独立的业务经营模式与体系。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

（2）管理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同时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将在维持现有制度持续性和稳定性的基础上，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进一步完善。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

（3）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除已公开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会增加新的关联交易。

（4）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张敬钧、董启明，张敬钧、董启明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从事和参与和中讯四方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因此，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4、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申请人以资产认购股票的行为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的债务或者或负债，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中讯四方经审计的负债为167,235,102.72元，资产负债率31.83%。截至2017年3月31日，华天创业经审计的负债为16,732,152.84元，资产负债率35.46%，负债中无诉讼及对外担保等或有负债。标的公司债务规模相对较小，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本次资产注入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有所增加，债务规模不会大幅增加，不会导致或有负债的增加。相关资产注入不会导致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

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公众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触及本条所列指标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相关要求办理。”以及第三十五条：“（四）公众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为华天创业100%的股权。华天创业100%的股权作价5,700.00万元，截止2017年3月31日华天创业经审计的总资产为4,718.73万元，净资产为3,045.51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成交资产总额累计数为5,700.00万元，占中讯四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52,545.61万元的10.85%；本次交易成交资产净额累计为5,700.00万元，占中讯四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35,822.10万元的15.91%。

本次交易成交资产净额累计未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50%以上。因此，本次股票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5、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的权益的影响

公司本次发行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相关认购安排在程序上有效保障了现有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有较大幅度的提升，资本实力将进一步增强，推动业务规模迅速扩大，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6、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政策变动风险

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明确了2016年组织实施军队规模结构和作战力量体系、院校、武警部队改革，目前已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公司军品业务主要配套雷达、电子对抗、移动通信、卫星导航等领域，其采购时间、规模、结算方式等与改革政策有一定关系，若与上述业务相关的产业政策重大变动，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公司一方面发挥民营企业体制的优势，密切关注国家关于本行业政策的颁布与实施并时刻掌握客户需求的调整，加大军品业务产业链的系统产品开发，完善公司军工产品的战略布局。此外公司大力开拓民用市场，进行生产线的扩容及改造，以达到批产、轻薄、高频、高性能、高可靠性等客户需求，从而提高民用产品市场占有率，形成军品和民品相济互补的发展模式，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2）人才团队建设及产品技术更新的风险

公司属于电子信息行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行业内新产品新技术革新快、可替代性强，若不能及时进行技术革新，引进人才，将对公司的跨越式发展带来不确定性的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加强内部技术创新及人才培养机制，在工艺和基础研发方面形成稳定的核心团队；另一方面公司将借助专业顾问团队力量吸引外部人才，争取在各专业领域有研发带头人，形成梯队人才队伍。

（3）应收账款增长的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大。2016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10,504.36万元，较2015年12月31日增长了44.42%，占净资产比例为29.32%。未来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规模有可能持续扩大，这是公司客户特点及公司的业务特征决定的。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1年以内，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企业，信誉度较高。但是若应收账款的回款不能得到有效控制，将会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对公司运营产生一定风险。

针对这一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一方面，公司在报告期内成立了经销体系，

将逐步在市场调研、销售及客户管理、回款及风险管理方面形成完善、系统的制度，通过优质的产品质量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培育市场粘性，同时配合内部业绩考核以保证资金回笼速度；另一方面，建立确实可行的对账制度，完善客户信用管理政策，对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监督及并做好催收工作，严格执行公司内控制度，做好生产、物资采购等部门的预算管理工作，设置预算“警戒线”，对超出预算的支出进行评审，从而科学使用资金。

（4）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减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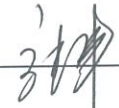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发行1,900.00万股用于收购高红梅、张亚、孙日东、苏舟、吴昊峰、司文革6位股东持有的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5,700.00万元，该交易价格主要参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编号为开元评报字[2017]206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5,821.27万元，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的6位股东未就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做出业绩承诺，由于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被评估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按收益法评估的市场价值为5,821.27万元，较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基准日报表股东全部权益3,045.51万元，评估增值2,775.76万元，增值率为91.14%。因为未来经营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出现突发状况，可能导致北京华天创业微电子有限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无法达到评估预测值，本次发行股票认购的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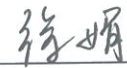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内容符合《3号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正文至此，签署页附后）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讯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页）

北京市中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许军利

经办律师： 
张 华


徐 娟

2017年8月24日